**第十課 基督的大祭司工作c(10:1-18)**

1. **唯一的真祭禮（1-10節）**
2.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3.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、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4.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
5.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6.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、就說：“（神啊，）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
7. 燔祭和贖罪（祭）是你不喜歡的。
8. 那時我說：‘神啊，我來了！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’。”
9. 以上說：“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。”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
10. 後又說：“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（可見）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11.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第1節

【得以完全】，指我們與神的闗係達到完全的地步，因罪得赦免（18節）、良心得潔净（2-3潔）而得以親近（7:19）和事奉神（9:14）。

第2節

現代聖經譯本的翻譯比較容易明白。

“如果敬拜上帝的人的罪真的都得到潔净，他們就不會再有罪的意識，一切献祭的事也就可以停止。”

第3節

【想起】=【記念】

【想起】的原文在新約裏還出現過三次，都是在主耶稣設立聖餐有闗的 -- 記念】（路22:19；林前11:24、25），舊約贖罪日的祭品是叫人【想起罪】，聖餐的杯和餠是【記念】那位爲我們牺牲的耶稣，基督的福音将【想起】罪化爲【記念】神的恩典。

* ἀνάμνησις 想起 (来10:3)
* ἀνάμνησιν記念 (路22:19 )
* ἀνάμνησιν記念 (林前 11:24)
* ἀνάμνησιν記念（林前11:25 )

第5-6節

引自《詩篇》40:6，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．燔祭和贖罪祭，非你所要。”

【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】，舊約的律法規定，若有奴僕願意終身服事主人，他的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表示接納他的献身（出21:5-6；申15:16-17）。因此【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】就是【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】作为奉献之用的意思。

第7節

引自《詩篇》40:7

【经卷】指摩西五經，也可以指舊約聖經（摩西的律法、先知書和詩篇），“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”（路24:44）。

第9節

【在先的】指舊約的祭物 - 祭牲。【在後的】指新約的祭物 - 基督自己。

第10節

父神接納我們是因爲基督完全遵行了祂的旨意（7、9節），所以我們能靠着基督【得以成聖】，與父神恢复正常闗係。

這裏的【聖】，意思是聖潔（holy），我們可以說是【成爲完全】，

* 我們已成为聖别了（吕振中）
* 得到了聖化（思高）
* 使我們聖化歸主（現代）

1. **基督成全的定局（11-18節）**
2.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
3.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
4.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
5.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6.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
7. “主說：‘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；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’。”
8. 以後就說：“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”
9.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第11-13節

* 祭司的【站着】與基督的【坐下】成對比，【站着】表示還有工作没完成。
* 祭司的【屢次】與基督的【一次】成對比，【屢次】表明舊約的祭物【永不能除罪】。
* 12-13節引自《詩篇》110:1
* 思高聖經的12節翻譯比較好：“但是基督只奉献了一次贖罪的牺牲，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”【天天站着】和【永遠坐在】就形成了一鲜明的對比。

第15節

【聖靈】除了用詩篇40篇作見證（5-9節），還用先知耶利米的話做見證（16節）。

第16節

本節和8:10都是引自《耶利米書》31:33。

第17節

* 本節和8:12都是引自《耶利米書》31:34.
* 舊約的祭物不能除罪，但基督献祂自己爲祭，已經永遠解决了罪的問題，因此，神【不再記念】信靠基督之人的罪愆和過犯。

第18節

基督的献祭除去了我们的罪，功效是完全的，因此【就不再为罪献祭了】，新約的時代開始了。

《希伯来書》作者再一次爲我們比較了耶稣和祭司的献祭，它們的意義是不一樣的：

* 作者強調了耶稣救贖工作的成果
* 作者強調耶稣升到至高之上
* 作者強調耶稣的最後勝利

**問題一**

**《希伯来書》10章1-18節哪两段經文是引用了舊約的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希伯来書** | **舊約經文** |
| 1. | 10章5-7節 | 詩篇40篇4-7節 |
| 2． | 10章16-17節 | 耶利米書31章33-34節 |

**問題二**

**試思想這两段舊約經文引用的目的（承上題）**

《詩篇》40篇的意思是上帝不喜歡動物的祭禮而是要人遵行祂的旨意。《希伯来書》作者就是想告訴我們，順服才是真正的献祭。其實這種思想並不是《希伯来書》作者所獨創的，先知已經常提過這種思想 – 上帝所要的不是動物的血和肉，而是人在生活中遵從祂。

* 撒母耳說:”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、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?聽命勝於獻祭, 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 （撒上15:22）
* 你們要以感謝為祭，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。(詩50:14)
*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我就獻上；燔祭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。　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(詩51:16-17)
* 我喜愛良善,不喜愛祭祀,喜愛認識神,勝於燔祭。（何西阿書6:6）

人唯一通往神的路是順從聽話；不聽話，献上什麽動物也無濟於事。耶稣的牺牲是完全的祭禮，因祂自己完全順服神的旨意，耶稣在生死闗頭，還祈禱說：“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太26:39）這一點從來没人能做到，但耶稣“道成肉身”，親自爲我們展示什麽是“完全的順服”，並用這“完全的順服”将我們带到神的面前，這就是真正（完全）的献祭。簡單来說，耶稣以完全的人性生活，献上完全的順服，完成一個完全的祭禮。

而耶利米先知的話告訴我們什麽才是與神的親密闗係 - 【交心】，神喜歡我們與祂交心，並非表面的，也非一種交易。有些人認爲我們只要達到某一個標凖，那神就會祝福我們。這並不是我們基督教的信仰，神注重我們的内心世界。所以經文說神要把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強調人親近神應該是【從内而外】的。這一點，我們從耶稣的《登山寶訓》的教導可以看到。

**問題三**

**自由分享，順服神有什麽難處？**